

#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 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合同编号：TS-2024CXGS-SJ)

招标人：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卷 .....</b>	<b>1</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b>2</b>
1. 招标条件 .....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3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3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8.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	5
9. 评标标准和方法 .....	5
10. 其他内容 .....	5
11. 发布公告媒介 .....	5
12. 联系方式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6
1. 1 招标项目概况 .....	16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1. 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6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1. 5 费用承担 .....	17
1. 6 保密 .....	17
1. 7 语言文字 .....	17
1. 8 计量单位 .....	17
1. 9 踏勘现场 .....	17
1. 10 投标预备会 .....	18
1. 11 分包 .....	18
1. 12 响应和偏差 .....	18
2 招标文件 .....	18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9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9
3. 投标文件 .....	19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 2 投标报价 .....	20
3. 3 投标有效期 .....	20
3. 4 投标保证金 .....	20
3. 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3. 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2
4. 投标 .....	2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5.开标 .....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5.2 开标程序 .....	23
5.3 开标异议 .....	23
6.评标 .....	23
6.1 评标委员会 .....	23
6.2 评标原则 .....	23
6.3 评标 .....	24
7.合同授予 .....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24
7.4 定标 .....	24
7.5 中标通知 .....	24
7.6 技术成果补偿 .....	24
7.7 履约保证金 .....	24
7.8 签订合同 .....	25
8.纪律和监督 .....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8.5 投诉 .....	25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27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	28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	2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3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3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5
2. 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 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7
3.4 评标结果 .....	37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8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3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0</b>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0
1. 一般约定 .....	40
1.1 词语定义 .....	40
1.2 语言文字 .....	42
1.3 适用法律 .....	4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2

1.5 合同协议书	4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3
1.7 联络	43
1.8 转让	43
1.9 严禁贿赂	43
1.10 知识产权	4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4
1.12 发包人要求	44
2.发包人义务	44
2.1 遵守法律	44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44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4
2.4 支付合同价款	45
2.5 提供设计资料	45
2.6 其他义务	45
3.发包人管理	45
3.1 发包人代表	45
3.2 监理人	45
3.3 发包人的指示	45
3.4 决定或答复	46
4.勘察设计人义务	46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6
4.2 履约保证金	4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7
4.4 联合体	47
4.5 项目负责人	47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8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49
5.勘察设计要求	49
5.1 一般要求	49
5.2 勘察设计依据	49
5.3 勘察设计范围	49
5.4 勘察作业要求	50
5.5 勘察设备要求	51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1
5.7 安全作业要求	52
5.8 环境保护要求	52
5.9 事故处理要求	52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3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4
6.1 开始勘察设计	54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4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4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5
6.6 完成勘察设计	55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55
7.暂停勘察设计	55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55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5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56

8. 勘察设计文件 .....	56
8. 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56
8. 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56
8. 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5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57
9. 1 工作质量责任 .....	57
9. 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	57
9. 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	58
9. 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58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58
10. 1 招标期间配合 .....	58
10. 2 施工期间配合 .....	58
11. 合同变更 .....	59
11. 1 变更情形 .....	59
11. 2 合理化建议 .....	60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0
12. 1 合同价格 .....	60
12. 2 预付款 .....	60
12. 3 支付 .....	60
13. 不可抗力 .....	60
13.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0
13.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61
13. 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61
14. 违约 .....	61
14.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61
14. 2 发包人违约 .....	61
14.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62
15. 争议的解决 .....	62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3
1. 一般约定 .....	63
1. 1 词语定义 .....	63
1. 3 适用法律 .....	63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63
1. 5 合同协议书 .....	63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63
1. 10 知识产权 .....	63
1. 12 发包人要求 .....	63
2. 发包人义务 .....	64
2. 6 其他义务 .....	64
3. 发包人管理 .....	64
3. 2 监理人 .....	64
3. 3 发包人的指示 .....	64
3. 4 决定或答复 .....	64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64
4. 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64
4. 2 履约保证金 .....	65
4. 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65
4. 5 项目负责人 .....	65
4. 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	65
5. 勘察设计要求 .....	65
5. 1 一般要求 .....	65
5. 3 勘察设计范围 .....	65
5. 4 勘察作业要求 .....	66

5. 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66
5. 7 安全作业要求 .....	66
5. 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	66
6. 开始 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6
6. 1 开始勘察设计 .....	66
6. 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66
6. 6 完成勘察设计 .....	66
6. 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	67
8. 勘察设计文件 .....	67
8. 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67
8. 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	6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67
9. 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67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67
10. 1 招标期间配合 .....	67
10. 2 施工期间配合 .....	67
11. 合同变更 .....	68
11. 1 变更情形 .....	68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68
12. 1 合同价格 .....	68
12. 2 预付款 .....	68
12. 3 支付 .....	68
13. 不可抗力 .....	68
13.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8
14. 违约 .....	69
14.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69
14. 2 发包人违约 .....	70
15. 争议的解决 .....	70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7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73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	74
附件四：廉政合同 .....	75
<b>第二卷 .....</b>	<b>90</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91</b>
一、 勘察设计要求 .....	91
二、 适用规范标准 .....	93
三、 成果文件要求 .....	93
四、 发包人财产清单 .....	95
五、 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95
六、 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96
七、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96
<b>第三卷 .....</b>	<b>9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8</b>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0
(一) 投标函 .....	100
(二) 投标函附录 .....	102
二、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04
授权委托书 .....	105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06
四、投标保证金 .....	107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	108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10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9
承诺函 .....	111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1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3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15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6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117
1.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117
2.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8
3.主要人员简历表 .....	119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120
七、技术建议书 .....	121
八、其他资料 .....	12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依据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铜经发改审〔2024〕20 号开展前期工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法人为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人为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徐州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

2.2 项目建设内容：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街）镇与村及村内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约 180 公里。总投资估算：48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审查、财政评审、施工招标、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2.4 勘察、设计周期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其他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申请人（牵头人）业绩的要求：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历（类似工程指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及初设批复文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财务要求：/

(4)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牵头人单位人员）要求：具备给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

称资质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质。

(5) 技术负责人要求（注：与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是否需要配备相匹配）：\_\_\_\_\_ / \_\_\_\_\_

(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_\_\_\_\_ / \_\_\_\_\_

(7) 勘察负责人要求：\_\_\_\_\_ / \_\_\_\_\_

(8) 勘察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9) 信用等级要求：\_\_\_\_\_ / \_\_\_\_\_

(10) 其他要求：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若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以由设计单位为主体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资质类别及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此项目。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办理江苏 CFCA 证书或国信 CA 证书后（办理指南网址：<http://ggzy.zwb.xz.gov.cn/bszn/superviseInfo.html>），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 时前登陆《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218.3.177.169/xzslhy/>”）自行建立企业投标信息资料库（开户银行及其开户账号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凡已在《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已备案的企业，如不是基本账户的，请及时在系统中变更、提交审核后，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未及时变更备案，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信息资料库资料审核合格后登录《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操作完成网上报名程序，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3) 本工程招标文件免费获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软件版招标文件，视为报名失败。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 银行电子保函、 银行书面保函、 投标

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南京路支行

账户号：3203230601010000036215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7.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参与开标。

7.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

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8.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 9. 评标标准和方法

9.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9.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9.4 分值构成：详见招标文件

9.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10. 其他内容

无

## 11.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jszbtb.com/#/newindex>)、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徐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上发布。

##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9-1科技创业大厦（铜山区水务局）

联 系 人：张慧玉

电 话：0516-69682038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387号矿大南都5号楼610室（桔子水晶酒店楼上）

联系人：赵立芳

电话：17751969778

2024年3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科技创业大厦（铜山区水务局） 联系人：张慧玉 电话：0516-696820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 387 号矿大南都 5 号楼 610 室（桔子水晶酒店楼上） 联系人：赵立芳 电话：177519697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4 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街）镇与村及村内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约 180 公里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8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审查、财政评审、施工招标、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其他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各阶段要求的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 10. 1	投标预备会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xzpt83998848@163.com">xzpt83998848@163.com</a> （电子邮箱）。
2. 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注：交易平台具备此功能时方可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xzpt83998848@163.com">xzpt83998848@163.com</a>（电子邮箱）。</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 <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链接路径）发布。</p> <p>5.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在 1 日内按照该通知载明的形式和所附的回执格式回函确认收到，未及时获取（下载）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风险</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按照《徐州市水利项目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址“<a href="http://218.3.177.169/xzslhy/">http://218.3.177.169/xzslhy/</a>”）中的“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a href="http://www.xzggzy.com.cn">http://www.xzggzy.com.cn</a>。</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1.勘测设计费综合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u>2.6%</u>），计算基数：财政结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p> <p>2.勘测费、设计费分开报价</p> <p>(1) 设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____%），计算基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p> <p>(2) 勘测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____%），计算基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3.工程、移民分开报价 (1) 工程勘测设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____%），计算基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2) 移民勘测设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法（计算基数× ____%），计算基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报价法（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将在开标五天前发布在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a href="http://218.3.177.169/xzs1hy/">http://218.3.177.169/xzs1hy/</a>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b>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b> 。 进场交易费：按照苏价服〔2017〕177号文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根据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精神，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2、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国家规定执行。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_____，其他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指 <u>2021</u> 年～ <u>2023</u> 年的连续 3 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增加：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p>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p> <p>1. 时间规定</p> <p>(1) 投标人业绩： <u>2019</u> 年 <u>3</u> 月 <u>1</u>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勘察设计服务完成时间；又如：所勘察设计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p> <p>(2) 有关人员业绩： / 年 / 月 / 日以来，以下列时间为准（招标人勾选如下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业绩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勘察设计服务完成时间；又如：所勘察设计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时间)。</p> <p>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p> <p>(1) 业绩特征：</p> <p>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p> <p>(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p> <p>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及初设批复文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3.5.5	近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1</u> 年 <u>3</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5.9	增加： 业绩金额外币换算方法	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换算人民币的中间价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辨认的不予以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XZSLTF）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水利项目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以及后缀名为.nXZSLTF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1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2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易平台暂不支持对投标文件以“修改通知”形式进行的修改（可以重新上传覆盖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此时限内需要撤回的须到达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向招标代理机构当面递交《撤回通知》（否则《撤回通知》无效）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参与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增加）	<p>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p> <p>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p> <p>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p> <p>按照交易平台设置，开标程序结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4 项设置。设置投标人解密操作的，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文件上传时应当规定合理的投标人解密时限（过时按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解密处理，以避免恶意不解密导致开标会议无限拖延）。因为投标人数量远远超过预期、断电、网络断网或速度过于缓慢导致原设定解密时限不够时，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合理的解密时限。</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p>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补救措施如下：</p> <hr/>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评定分离时不适用)：</p> <p>1.按照“《评标办法》1.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p> <p>2.关联标段限制中标项目数量规定： /</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p> <p>公示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7.7.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否</p>
7.8.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	份数：5（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投标文件份数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p>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p> <p>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铜山区水务局 通信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长江西路 9-1 科技创业大厦 A 楼（铜山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6-69682066</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p> <hr/>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_____/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进场交易费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收费依据及标准：《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中标人支付的填写右表)	金额（或计算方法）：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价为基准一次性向代理方缴纳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计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发票索取：17751969778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索取	中标人与招标代理项目组联系人联系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通过快递方式寄给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规定：_____	注：供以方案招标为主的勘察设计招标项目作出选择
10.5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客服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XZSL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会提前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直播，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也需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a> ，（可提前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有条件的可以多准备一台备用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需要提前确保 CA 锁用驱动检测无问题，可正常识别）、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 且需要提前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设置好），安装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后续若有更新需要将驱动升级到最新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不见面开标前，各投标人务必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可提前登陆不见面大厅以“游客身份”查看本机环境是否可以正常观看其他项目的直播以及现场声音是否正常听到。有需要的在开标前也可以使用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的“清理证书”功能清理本机残余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水利不见面开标解密环节为一次招标人解密，投标人无需解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 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测设计费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测设计费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现场递交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记本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加盖公章（投标人或联合体形式时，须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的名称，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法。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照\_\_\_\_\_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编号：\_\_\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页码总数)\_\_\_\_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保证金、质量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初步评审须知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 $>50\%$ 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 $<50\%$ 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3)项规定
	8.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主要专业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9.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2.社会保险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3.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14.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

		15.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6.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建议书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附表评分标准
2.2.3	增加：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 评标细则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一	<b>技术评标标准</b>		<b>56</b>
(一)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了解本工程宏观情况，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技术关键点的判断准确，分析全面透彻，提出的对策措施切实可行；对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技术方案及参数科学合理，可得 15 分；否则酌情赋分。	15
(二)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回答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可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15
(三)	工程投资及控制	工程投资及控制方案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5
(四)	各设计阶段进度控制	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不合理不得分。	5
(五)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最高得满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	6
(六)	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最高得满分，有缺陷的，酌情扣分。	5
(七)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具体措施得当、清晰，积极响应的得满分，否则酌情赋分。	5
二	<b>商务标评标标准</b>		<b>44</b>
(一)	<b>投标人素质</b>		<b>9</b>
1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经历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经历(类似工程指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合同协议书及初设批复文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b>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6

2	投标人管理体系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二)	本项目资源配置		18
1	项目负责人	在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供水管网工程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得 4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须提供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2	勘察负责人	a、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b、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得 1 分；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3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a、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b、具有规划、岩土、给排水、电气、测绘、造价专业，每人每专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
(三)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办法：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得基准分 13 分，每低 0.1% 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不满 0.1% 的，采用插入法。	15
(四)	信用报告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附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a href="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a> ）。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a href="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list</a> ）。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信用管理机构，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2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
2.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建议书：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费用与勘测设计费含义一致。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发包人是指项目法人。从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始发包本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法人尚未成立的项目，一旦项目法人成立，发包人所签订的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转由项目法人全面继续履行。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

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时，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负责本勘察设计服务的技术管理人员。

1.1.2.7 专业设计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分别负责各专业设计工作的人员。

1.1.2.8 勘察专业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并经发包人认可、负责勘察专业工作的人员。

1.1.2.9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10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招标配合，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完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测设计费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总负责补偿费用：指同一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分解成多个合同项目的，由勘察设计总负责单位向各合同项目勘察设计人分别收取的集中管理补偿费用，集中管理服务包括：成果总体集成、接受咨询、配合上报审查、对咨询与审查意见执行情况检查与协调、项目报批等服务。

费用支付：在发包人向各勘察设计合同支付进度付款时按约定比例提取、代为支付给总负责单位，具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总负责单位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总负责单位未能全部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该费用的部分或全部，补偿给实际完成的单位。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测设计费清单;
- (8) 技术建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

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测设计费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

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一般包括行政管理人（如有）、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审核人、设计审定人、现场勘（调）查统计总联络人和各地区联络人（如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勘察专业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及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

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台风影响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 5.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人员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如有）、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招标设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参加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5.4.1 测量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量基准、测量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量。

(2) 勘察设计人测量之前，应认真核对测量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量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 5.4.2 勘探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水利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

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

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选择江苏省或水利部的规定，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0.8 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招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设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同意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勘察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勘察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工作中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设计责任为相应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全部勘察设计责任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相应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分别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预算和施工技术要求等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

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勘察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完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节余资金以设计变更形式重新批复另行建设的，按照批复文件规定执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测设计费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测设计费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设计工作的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12.3 支付

12.3.1 支付规定以及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进度支付和最终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测设计费；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

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 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勘察设计。

1.1.3.2 勘察设计服务的其他约定： /。

1.1.5.4 总承包补偿费用： ∠。

总负责单位：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合同协议书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作为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      ，提供期限：      /      。

#### 1.8 转让

转让的另有约定：本工程禁止转让。

#### 1.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另有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是否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的约定：不增加费用、协商适当延长周期。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      。

## 2.发包人义务

### 2.6 其他义务

增加: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勘察设计人提出违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以及违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发包人管理

3.1.1 确定发包人代表的时间及相关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其他来源途径: \_\_\_\_\_ / \_\_\_\_\_。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 4.1.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

增加:

4.1.6.1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

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勘察设计人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提交及提交的具体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7.1项，生效、失效日期：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天后失效。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另有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4.3.3 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关于分包人的勘测设计费支付方的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关于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职责的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填写）\_\_\_\_\_。

##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要求：规划、岩土、给排水、电气、测绘、造价专业等。

# 5.勘察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设计人遵守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街）镇与村及村内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约180公里。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审查、财政评审、施工招标、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招标合同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规定进行编制）、对应预算的编制单位如下：勘察设计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服务价款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1），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时间的另有约定：无。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另有约定内容：无。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6 勘察设计人使用概（估）算编制规定的要求：按相关编制规定。

# 6. 开始 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其他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周期延误协商解决。

6.1.6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提供进度报告，提供进度报告时间如果另行约定的，具体约定如下：每两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 5%；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1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_\_\_\_\_ / \_\_\_\_\_；不利物质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3 勘察设计文件成果形式的增加约定：\_\_\_\_\_ / \_\_\_\_\_。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发包人是否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_\_\_\_\_不承担\_\_\_\_\_。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_\_\_\_\_不奖励\_\_\_\_\_。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其他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满足招标人时间要求。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_\_\_\_\_ / \_\_\_\_\_；明细内容：\_\_\_\_\_ / \_\_\_\_\_；费用分担原则：承包人承担\_\_\_\_\_。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的重新约定：\_\_\_\_\_ / \_\_\_\_\_。

##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的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增加：勘察设计人向相应施工招标文件提供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关于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便利条件：\_\_\_\_\_ / \_\_\_\_\_。

10.2.4 增加：对于因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部位和专业工作，勘察设计人应当结合承包人拟采取的施工方案并进一步深入现场调查研究后，及时提供安全生产风险控制设计说明文件，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_\_\_\_名。

10.2.7 关于设计变更的增加约定：\_\_\_\_\_ / \_\_\_\_\_。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协商解决。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与投标人须知前表第 3.2.3 项一致（填写），总价合同。

12.1.3 设计过程中模型试验、技术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其他约定：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不支付预付款。

### 12.3 支付

12.3.1 支付：

施工图审查并提供全部合格的施工图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在审计后一次付清，每次支付需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支付申请文件的份数：3 份。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应付款项，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项目取消后的费用支付金额与方法：不支付。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支付滞纳金：无。

进度支付如下：

按上级资金下达计划同比例支付。

勘察设计人未及时申请支付的，可在下一个付款计划合并申请支付。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4.违约

###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勘察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工程施工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勘察设计人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勘察设计人合同价的5%-10%违约金。

②如果勘察设计人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或者勘察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5%-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③如果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50%的赔偿金。

④如由于勘察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勘察设计人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⑤除非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5‰，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10‰；延误超过3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⑥除不可抗力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需要配置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2%分别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每更换一个，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1%累加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而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上述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⑦如勘察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勘测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5%-10%扣除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⑧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投标中提出的技术指标或技术措施有异议，可有发包人或双方委托做模型验证，若发包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勘察设计人有误，相关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⑨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疏漏、设计文件错误等，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直接损失5%-10%的处理费用。

⑩勘察设计人采用含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承诺实现高技术性能指标等技术文件参加发包竞争的，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其明显不可行则纳入违约行为管理，并扣减一部分合同价款，具体规定如下：\_\_\_\_\_ / \_\_\_\_\_。

## 14.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15. 争议的解决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徐州\_\_\_\_\_仲裁委员会。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测设计费清单；
  - (7) 技术建议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中标的，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格式须增加联合体其他成员，并标明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本担保函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廉政合同

(2022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

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违反规定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拖欠拨付工程款；不得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按照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求将承建的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

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该工程的设计、监理、检测等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设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名称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监理合同名称（编号）的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施工合同名称（编号）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 严格执行工程合同名称（编号）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等。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施工图、设计变更、计量支付、验收意见。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

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监理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监理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监理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修订版)

**廉政合同（三）**

**（设计人与承包人）**

设计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名称 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廉洁地进行，设计合同名称（编号） 的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与 施工合同名称（编号） 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设计人、承包人双方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

（二）严格执行 工程合同名称（编号） 工程设计、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本方工作人员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各自内部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设计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合法分包；不得在承包人处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设计变更意见；不得受承包人影响违反规定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

（二）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

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承包人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要求承包人提供超出合同以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五)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六)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七)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或其他委托理财名义、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或授意承包人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八)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财物。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设计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超出承包合同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得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五)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国内和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为其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得以其他违法违规形式，将有关财物给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特定关系人。

(六)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得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规定使其出具设计变更或同意重大施工方案调整，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设计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一) 设计人与承包人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六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设计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2022年修订版)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7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资金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保障资金安全，\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年度工程建设任务，组织、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满足年度工程建设需要。
-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方式以及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退还保证金等。
- （三）发包人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四）发包人有权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工程合同名称（编号）\_\_\_\_\_, 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的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原则上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等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

程预付款不得转入后方公司。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应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三) 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规。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四)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理。

(五)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六)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省水利厅信用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将有关不良行为记录到企业信用档案。对违纪违规行为，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发包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承、发包双方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各<sub>(上)</sub>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审计等，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二) 本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个别访谈、现场勘察、查阅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的从合同，其有效期与工程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承、发包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勘察设计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铜山区城乡供水提质增量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徐州市铜山区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规模：对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街）镇与村及村内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约180公里。总投资估算：4800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何桥、黄集、刘集、大彭、棠张、张集、房村、单集、柳泉、三堡、利国等镇。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设计文件审查、财政评审、施工招标、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 3.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相关行业先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规定等，投标人需将在设计工作中要执行的技术标准。

#### 4. 设计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满足功能和安全的情况下，做到新颖、美观、实用、技术经济合理。

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的要求，并应通过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家咨询审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5.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设计人员要求

其中，是否配备技术负责人的要求为：需要

(1)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中标人代表，全权负责与招标人的联系，包括投标、合同谈判

及签订、设计文件的编制及审查、后续服务以及勘察、设计费用的结算等本合同全部工作。

(2) 人员配置要求：所配人员应具有规划、岩土、给排水、电气、测绘、造价专业等。

## 6.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

(2) 本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同时包括：

(a) 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由招标人组织的审查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b)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c)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

(d)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3) 本项目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咨询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和局部变更。

(4) 本合同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设计任务，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委托。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2022 年版(GB50487-2008);
- (2)《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规范》(SL373-2007);
- (3)《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313-2021);
- (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SL245-2013);
- (6)《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7)《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20);
- (8)《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291-2020);
- (9)《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SL166-2010);
- (10)《水利水电工程钻孔压水试验规程》(SL31-2003);
- (11)《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SL320-2005);
- (12)《水利水电工程注水试验规程》(SL345-2007);
- (1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1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版(GB50021-2001);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

### 2.1.3 工程测绘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5)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7)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等。

本工程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不仅限于上述内容;若国家或相关部门发布了新的标准、规程规范，则以新发布的为准。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1) 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完整，设计深度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工程概算全面、合理，原则上不得突破投资估算。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实施方案文件，接受甲方组织的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送审的图纸及预算满足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在甲方批准的招标设计文件基础上进一步详细、具体的设计，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施工安装及施工进度的要求，并提出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文件应根据施工进度制定分批提交计划，并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并至少派一名设计代表进驻工地，配合施工。

(3) 勘察工作应根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需要进行，并满足设计工作对勘察资料内容、质量、精度和进度的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一式两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文字为 A4。图纸一般为 A3，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电子版的要求：使用 U 盘贮存。

(3) 其他要求

6. 设计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无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原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发包人财产退还原要求：无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注：交易平台软件开发以上述为依据制定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如下的《投标函要素一览表》(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的投标总报价等投标要素(其中，增值税税率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建议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7. 投标文件第八部分“其他资料”包括如下(技术建议书之外)内容(没有的则为空白)：

- (1)
- (2)
- (3)

...

### 投标函要素一览表（不含报价要素）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天）	其他

### 函要素一览表（仅报价要素）

投标总价	报价形式	报价 1	报价形式	报价 2	报价形式	其他

投标 人：\_\_\_\_\_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或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要素一览表说明：

一、该表由投标人在线填写、供电子开标时提取主要投标要素，在电子投标文件生成时形成含有该投标要素的完整投标函。投标人在线填写时，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一致。具体格式以交易平台所提供的为准。

二、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项的报价方式规定填写，要求总价报价的则仅填写“投标总价”，要求分开报价的则报价1、报价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分别填写“设计费”、“勘测费”或“工程勘测设计费”、“移民勘测设计费”的报价。清单报价法以具体金额报价的，报价形式填写“¥”（人民币元）；以折扣法或费率法报价时，报价形式填写“%”，相应报价填写百分数的数字（例如“95%”则填写“95”，“6.5%”则填写“6.5”）。

三、以上表格（不含报价要素、仅报价要素）针对不同阶段开标的情况，由交易平台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在开标、评标阶段由交易平台相应进行屏蔽设置。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7	姓名:	
2	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姓名: 姓名: 姓名: ...	
3	勘察负责人	1.9	姓名:	
4	设计代表驻工或赶往工地要求	1.10	设计代表: 驻工或赶往工地的约定:	
5	递交初步设计成果周期	4.3	日历天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已列入要求投标现场递交的则现场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2.交易平台能够实现委托双方都能够进行电子签名的，本授权委托书使用电子签名、电子盖章方式在交易平台上生成，此时作出说明并删除上述第1条，电子签名、电子盖章生成授权委托书后，招标人仍然需要另行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继续保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对授权委托书的提交要求，不需要现场递交纸质原始文件的则相应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2.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3.无联合体的（不允许联合体或虽允许但未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格式如下：

## 四、投标保证金

一、同一工程项目同批多标段招标中，投标保证金按各标段分别出具。

二、汇款保证金

附电子扫描件

三、保函保证金（格式），担保人自行出具投标保证金担保格式的，担保有效期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_\_\_\_\_（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真迹）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可以使用纸质书面保函担保的，本保函原始文件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 五、勘测设计费清单

### 1. 折扣法报价

勘测设计费报价为：计算基数×\_\_\_\_%，计算基数：财政结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勘察：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 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部分，含联合体其他成员）

### 1. 投标人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

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

### 2. 联合体其他成员部分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证书；

信用等级等信誉资料；

...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 :

### 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 二、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元)	项目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主要人员及职务	备注

注：1.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数量即可。

2. 本表可横向页面编排。

类似项目情况表（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时间要求）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处集中附投标人业绩、所有人员业绩（一项业绩一张表格并标明序号，业绩证明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要求）和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如有），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评标办法具有评标要求需要联合体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备注栏需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附后。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结构及说明

## 2. 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社保页码	

注：1. 社会保险证明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从 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之内全部月份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记录打印清单。对于符合国家规定而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尚未退休人员，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派遣工作的，提供来本单位工作的派遣/任命文件和派出单位与本单位的关系说明），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或提前退休证明）和本单位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拟投入工地现场管理或作业的还应当增加提供本单位为其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2. 本表含联合体成员各单位委派的人员。

3. 委托代理人与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集中附在此表之后，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人员社保证明另附于后。本表应附各种证明材料且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4. 本表填写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要求。不同任职岗位由同一人兼任的应当在该人员名下增加一行填写所兼任岗位任职（仅占用一个人员序号），本表反映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职称和拟任岗位任职情况。涉及多行政片区的项目，应包括项目对应片区的投标人片区负责人、联络人员（按照发包人需求）。

## 3.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七、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
- 二、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 三、工程投资及控制；
- 四、各设计阶段进度控制；
- 五、组织机构；
- 六、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
- 七、后续服务；
- 八、其他

## 八、其他资料

注：所有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明确编排章节位置的资料（不含技术建议书），均编排在本节中且在投标函“其他补充说明”中逐一说明，由评标委员会定向检索、评审。未按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要求的章节位置编排投标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查阅遗漏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